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众信科技、徐林英、杨三飞拟签订《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徐林英、杨三飞、泉州众信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订《〈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二）〉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二）〉之补充协议（三）》暨相关方承诺变更的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更好实施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薛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薛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以职务。公司拟提名王依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1、董事会补选王依娜女士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对王依娜女士简历及任职资料的审查，王依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奕鹏

---

金鹏

---

钟科